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書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王咪咪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32

傳真：(02)8590-7087

電子郵件：md2834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41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、附件-1修正規定、附件-2修正總說明、附件-3修正對照表、附件-4基本資料表、附件-5自主檢查表、附件-6稽查檢查表
(A21000000I_1101641444_doc1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01641444_doc1_Attach2.pdf、
A21000000I_1101641444_doc1_Attach3.pdf、
A21000000I_1101641444_doc1_Attach4.pdf、
A21000000I_1101641444_doc1_Attach5.pdf、
A21000000I_1101641444_doc1_Attach6.pdf、
A21000000I_1101641444_doc1_Attach7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」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(如附件)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貴局確實依規定輔導轄內醫療機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8月10日衛授家字第110060128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